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星期三 第一百八十九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大會組織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二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令.....	二九
公布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	二九
任免令三件.....	二九

國民政府訓令

令司法院爲准中政會函據軍委會呈請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適用範圍量予變更經提會決議准予備案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二九
---	----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兄令四十二件.....	三一
--------------	----

司法部訓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爲准福建省政府歌電並該院長函呈經部核定應以二十五萬元專充一監建築費建甌新監暫緩興建准予撥案緩解工本一年補助七萬元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三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據呈復王振邦呈控興和縣司法處審判官李企顏管押無辜等情一案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三三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錫珍據呈請假釋饒陽縣監犯郝進發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三四

令署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喬萬選據呈請假釋第二監獄寄禁犯龐宜生等四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三四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鄒烈據呈送張克信等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卷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三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朱樹聲}孫鴻霖據呈送高五分院及鎮江地院清理積案期內推檢辦案成績一覽表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三五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請核示林基偉與林基發債務執行案內奉天安東地院之和解筆錄是否與國內法院之和解筆錄發生同一效力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三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平據呈請假釋諸暨縣監犯胡小龍等四名口附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三六

電文

司法行政部代電

電復福建省政府爲擬以二十五萬元專充一監建築費建甌新監暫緩興建已予撥案緩解工本一年補助七萬元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三六

解釋

行政訴訟裁判

解釋債務人逃匿保人應否負賠償責任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三七
解釋引用民訴法條文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三八
解釋商標法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三九
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四〇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諸炳立爲取締廟行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四一
馬光鏡等因變更如皋東興沙頭案茶位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四三
	四七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祕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有精神病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四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兩個以上選舉權。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一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爲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爲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三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

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甯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爲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匣，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色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

第二十九條

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第三十條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朝鮮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第四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三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四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六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第五十二條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四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五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

第五十六條 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西	河	山	山	河	陝
蘇	江	徽	西	北	南	川	康	北	東	西	西
四四	三三	三五	二八	四〇	四三	四四	九	四三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二二	二〇